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1 年度校園素材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1 年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提升學校教師對校園中具有環境教育特色素材之認識，以利發展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教學設計與活動。

(二)使環境教育與學生日常所接觸的經驗接軌，提升環境教育推動成效。

三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，60 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7 月 11 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研習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7/19 (二)	9:00-11:50	以校園素材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教學設計與活動	吳文德校長 (市立永建國小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1 小時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連結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線上會議室連結及異動相關訊息除通知學員外，一併公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「最新公告」，開課前請自行上網檢視。

(二)課程講義：講義提供電子檔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三)出/缺勤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；電話：(02)28616942 轉 216；傳真：(02)28616702；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